

# 内蒙古自治区： 法治之光照亮民族团结进步路

■中国城市报记者 宋浩

5月下旬，草原上忙碌的日子开始了。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河南街道马鞍山村，村民们正利用农忙中的一点空闲时间，围坐在一起分享着民族团结的故事。

“我们村是个典型的民族村，村民中蒙古族人和满族人占了将近一半，但大家和睦相处亲如一家人。”马鞍山村党支部书记刘叶阳告诉中国城市报记者，村委会通过举办民俗文化体验、民族理论政策研讨和宣讲、志愿服务等活动，民族团结政策理念深入人心，民族团结的氛围越来越好。2021年，马鞍山村获得“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荣誉称号。

自20世纪50年代起，内蒙古自治区就荣获“民族团结示范区”荣誉。半个多世纪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一直把这份荣誉视为金字招牌，把抓好民族团结工作作为首要任务。2021年5月1日起，内蒙古自治区民族领域第一部综合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民族团结条例》)开始施行，民族团结工作有了法治护航。

## 新时代民族团结工作 亟需立法支持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如何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先后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曾2次到内蒙古自治区视察指导工作，2018年全国两会以来5次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代表团审议，每次都到内蒙古自治区做好民族工作提出重要要求，为内蒙古做好民族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和根本遵循。

内蒙古是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源地，具有民族团结的光荣传统。在步入新时代之后，随着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内蒙古自治区的民族团结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面临着新的挑战。在此现状下，如何正视并解决这些问题，成了摆在自治区党委、政府面前的一道难题。

为此，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加快制定一部民族团结条例，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新思想、新战略、新要求，全面体现到民族团结进步的各项工作中，把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转化为地方性法规。

2020年初，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民族团结条例》

确定为年度审议立法项目。“为了做好条例的起草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立即成立立法领导小组，并打破部门分工组建起草修改工作专班，集中开展立法工作，历时5个多月完成立法任务。”回顾立法过程，曾亲历全程工作的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确定为年度审议立法项目。“为了做好条例的起草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立即成立立法领导小组，并打破部门分工组建起草修改工作专班，集中开展立法工作，历时5个多月完成立法任务。”回顾立法过程，曾亲历全程工作的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确定为年度审议立法项目。“为了做好条例的起草工作，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立即成立立法领导小组，并打破部门分工组建起草修改工作专班，集中开展立法工作，历时5个多月完成立法任务。”回顾立法过程，曾亲历全程工作的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内蒙古师范大学的各族师生共建和谐快乐校园。内蒙古师范大学供图

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兼研究室主任郭欣感慨不已。在她看来，这是一次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实践。

“我区过去涉民族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往往针对某一特定领域，缺乏系统性、综合性、完整性。因此，制定一件权威、系统、全面的地方性法规非常必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认为，只有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进步，才能为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 进一步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认同、民族交融的情感纽带，是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思想基石，是中华民族绵延不衰、永续发展的力量源泉。”通读《民族团结条例》后记者发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贯穿全文始终的主线。

“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要通过传承优秀中华文化，让各民族真正实现精神层面的水乳交融。”赤峰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教授李焕青在接受中国城市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内蒙古自治区是全国民族团结的模范之地，具有优良的民族团

结历史。这次通过立法对民族团结进步加以保障，将为内蒙古民族团结事业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前不久，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指导的大型交响诗画《我愿以身许国》在内蒙古艺术剧院举行复排后的首场演出，剧中“两弹一星”元勋们将伟大理想与祖国命运相连，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故事让观众肃然起敬。特别是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各族群众“最好牧场为航天”的故事，深深打动了现场观众。

唐诗宋词、四大发明、笔墨纸砚……走进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基地”诚明国学幼儿园，园内墙面、走廊、教室等各处无不充满了国学气息。“我们根据幼儿的认知特点，引导教育幼儿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将民族团结根植于幼儿心中。”幼儿园创办人赵晓亮说。

“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近年来，全区各地积极行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锡林郭勒盟民委与民族团结杂志社联合，制作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锡林郭勒盟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融媒系列产品，对“草原之子廷·巴特尔”“三千孤儿入内蒙”“永远做草原上的红色文艺轻骑兵”等进行重点宣传；阿拉善盟通过在网上开设“我身边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栏目，对尼玛、乌云苏依拉等先进人物的事迹进行宣传；赤峰市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教育宣讲全覆盖行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牧

区、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

“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要求贯彻落实到历史文化宣传教育、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城市标志性建筑建设、旅游景观陈列等相关方面，有形、有感、有效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各民

族交往交流交融。”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林少春在赤峰市调研时强调说。

## 民族团结开出“幸福之花”

在内蒙古师范大学，有一个“石榴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班”，班里有56名同学，由34个民族组成，内蒙古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书记阿拉坦担任名誉班主任。这位从草原牧场走出来的蒙古族学者，将这个班当成了他的民族团结“试验田”，收获了累累硕果：来自不同民族的孩子相互展示自己民族的才艺，用普通话交流着彼此的梦想，亲如一家人。

赤峰市松山区大庙子镇小庙子村是一个有着2700多村民的多民族聚居村，有蒙古族700多人、满族300多人。曾经，这里是一个人人不愿意来的贫困村，如今却成了远近闻名的旅游村，老百姓的生活一天比一天好。

“民族团结是我们发展的‘秘诀’。”当被问起这一切变化的根源时，全国人大代表、大庙子镇党委副书记、小庙子村党支部书记赵会杰毫不犹豫地给出了自己的答案。今年1月份，小庙子村被国家民委命名为第九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

范区示范单位，赵会杰干劲更足了，在她看来，如今有了立法保障，小庙子村开展民族团结工作的底气更足了。

作为创立于内蒙古的大型乳企，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民族团结工作，2021年成功申报呼和浩特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去年我们公司评选出了16个民族团结进步典型个人，民族平等一家亲的意识深入人心。”全国人大代表、公司研发创新部党支部书记史玉栋说。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制定和成功实践，充分体现了各民族平等的根本原则，是守望相助、实现中国梦的重要法治保障，只有大力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才能实现共同繁荣发展进步。”在内蒙古法官进修学院的教室里，该院党总支书记、院长田钢正在为新一批学员讲授党的民族自治政策的优势。

“我们学院承担着全区法官的培训任务，如何把加强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学习以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到培训体系中来，让每一个法官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践行者和民族团结的宣讲员，一直是我们工作的首要任务。”据田钢介绍，为了系统落实这项工作，内蒙古法官进修学院专门开设了“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如何正确认识我国的民族问题”等系列课程，围绕“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方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解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学习”等内容开展研讨交流，使民族团结进步思想深入到每一个受训法官心中。

在有着“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盟”荣誉称号的兴安盟，通过深入挖掘民族团结的生动故事和感人事迹，大力弘扬军民守望相助、共同戍边的阿尔山三角山哨所“相思树”精神，不断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先后创成9个国家级、37个自治区级和221个盟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巴彦敖包嘎查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涌现出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草原绣娘”白晶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王淑琴及李云峰、朴成奎等先进典型。

“民族团结是兴安盟盟委、政府始终坚持的一项工作，也是推动兴安盟高质量发展的精神保证。我们将在此前提下继续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新发展理念，不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物质基础。”兴安盟委书记张晓兵表示。法治护航之下，草原上民族团结进步的花朵更加鲜艳夺目。